|  |
| --- |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台环评〔2025〕2号福建省福州华侨中学报送的《福州华侨中学体艺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规模、地点、性质，采用环境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二、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水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期间根据建设规模建设污水沉淀池，产生的施工污水需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学校现有的污水管网排放进入祥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实验室废水需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项目配备的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祥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二）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施工道路硬化、出入车辆清洗、建筑垃圾车辆密闭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减少废气、粉尘对环境的污染。使用符合环保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源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专门的风道竖井引至40m高空排放。备用的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由大楼设计的通风管道竖井引至40m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排放限值。（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场界设置2.5m高的围栏，加强管理，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建成后对产生声源的设备（发电机、水泵以及风机等）采取隔音减震措施。加强学校进出车辆管理，加强学校周边绿化、建立围墙等隔声设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四）固废污染防治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及时清运。项目建成后，化学实验室内应设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药品、沾染废物、废活性炭等应分类收集，储存于危废间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1. 环境风险防范。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制订实验室安全和风险防范规程，配备必要的防范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1. 总量控制

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允许排放污水总量为6916.418t/a，项目建成后整个学校的污水排放总量为60535.514t/a。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的排放总量为：0.0027t/a，实行区域内1.2倍倍量替代，VOCs替代量为0.0027t/a\*1.2=0.00324t/a。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工业路加油站于2023年12月安装了三次油气回收装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减少了0.1429t/a。因此，本项目VOCs排放量可从榕台环评〔2023〕2号批复的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工业路加油站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中调剂。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五、我局委托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监察、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及负责督促福州华侨中学体艺综合楼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经办人: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7日 |